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皇琛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3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lover77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10668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668750A00_ATTCH1.pdf、0668750A00_ATTCH3.odt、

06687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」,請貴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5 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11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及第30條等相關規定,為推動 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,將原住民歷史文 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,並挹注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學習部落 文化之機會,促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關懷及傳承,國 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:

- (一)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止。
- (二)辦理時間: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。
- (三)實施對象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申請,都會區係指除行 政院核定之「原住民地區」,共55原鄉以外之地區):
 - 1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30人以上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





學校。

- 2、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(四)建議課程參與人數:每場以10至30人為原則。
- (五)課程內容:授課時數以單次2至3小時為原則。分為「實作課程」及「議題講座」兩種類型,學校可依原住民學生族別或課程安排選擇適合之課程類型,針對學生分別實施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「實作課程」或「議題講座」,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,前揭2種類型內容、所需時間及可搭配領域等詳細資訊,請參考實施計畫附件1。
- (六)以學校為申請單位,請於111年7月29日(五)前至線上 google表單申請(https://forms.gle /hcgFfq93y7ZvZoGP7),課程講師將依申請單位需求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推薦與 媒合,本計畫課程需於111年12月23日前辦理完成。課程 辦理完成後,申辦學校應提供課程紀錄表及照片(格式 如實施計畫附件2),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。
- (七)經費補助:本計畫相關經費,如講師鐘點費、差旅費及 相關課程費用等費用皆由國教署111年都會區原住民族教 育推廣計畫支應,參與計畫之學校不需編列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計畫為維護活動課程與辦理成效,考量各縣市衡平發展,各縣市辦理課程及場次,以都會區學校優先辦理;若有多餘名額,將優先保留於除偏遠地區學校之「原住民地區」學校。
- 五、如欲洽詢旨揭計畫相關事宜,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







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鄭小姐,聯絡電話:04-2218-

3398 , e-mail : chuchien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
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2022/05/25文章 15:54:20章



